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年度「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

1+N 碳管理示範體系 遴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目錄

| | |
|----------------------|----|
| 壹、 背景說明 | 1 |
| 貳、 執行方式 | 2 |
| 參、 資格規範 | 3 |
| 肆、 執行項目 | 5 |
| 伍、 總經費及受輔導廠商數量 | 8 |
| 陸、 申請規定 | 10 |
| 柒、 計畫審查 | 12 |
| 捌、 計畫管理 | 18 |
| 玖、 其它注意事項 | 20 |

附件

附件 1、計畫申請書

- 1-1 申請單位申請表加分證明文件
- 1-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3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 1-4 合作意向書

3-4 深度節能輔導報告書

3-5 碳盤查報告書

3-6 碳盤查程序書

3-7 產品碳足跡報告書

附件 2、申請單位遴選簡報

附件 3、繳交文件公版

- 3-1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
- 3-2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
- 3-3 盤查清冊

壹、背景說明

面對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加劇，各國積極宣示淨零轉型，節約能源是國際能源總署(IEA)公認，邁向淨零和能源轉型的首要能源，此舉不僅有助提高能源自主，更能提高國家和企業韌性。為和世界同步接軌，總統賴清德於 2025 年 1 月「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及將持續推動大企業領頭轉型，輔以國家希望工程之策略，建立「輔導團隊」推動產業建立碳管理，協助產業落實深度節能與減碳目標，並依照產業特性建構合適的減碳策略與綠色供應鏈，加速淨零進程。

根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特定行業中全廠場每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製造業者，必須逐年完成前一年度的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作業。同時，政府於 2026 年開始徵收碳費，首波將針對約 500 家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公噸的高排放企業，要求進行碳費繳納。而臺灣以中小企業為經濟主軸，根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發布《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2024 年全台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比重超過 98%，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多數中小企業受限於資源與能力的不足，皆導致中小企業的產業轉型較為緩慢，身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當全球積極推動減碳，扮演關鍵角色的中小企業不能不重視。

為凝聚並有效推動台灣製造產業的減碳行動，本計畫將採取「以大帶小」的推動策略，透過與公司、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合作，成立 1（領頭廠商）+N（供應鏈）或產業鏈。

藉由團隊合作與政府資源的挹注，來提升體系的低碳競爭力，以達到引導大企業偕同供應鏈及產業鏈共同減碳，並透過串聯同業或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模式，共同提出碳管理解決方案；最終藉由供應鏈的高擴散性，以達成強化台灣產業競爭力之目標，並加速整體產業的淨零步伐。

貳、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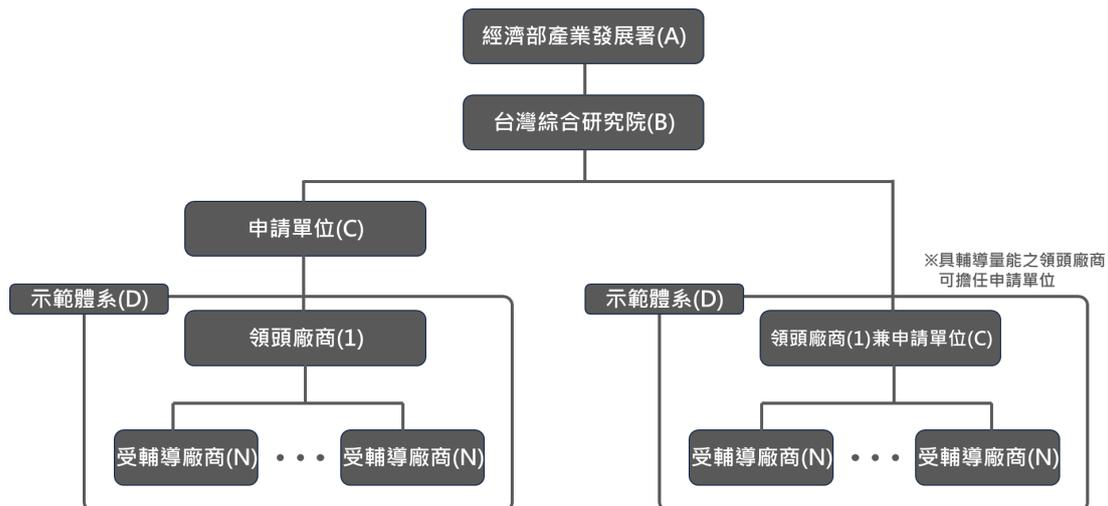


圖 2-1：1+N 碳管理示範體系－建構模式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A)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綜合院（以下簡稱台綜院）(B)執行115年度「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1+N 碳管理示範體系，申請方式係由示範體系廠商(D\1+N)將申請所需資料提供予申請單位(C)後，再由申請單位(C)向台綜院(B)提出申請，各單位分工如下：

- 產發署(A)：督導計畫之執行。
- 台綜院(B)：負責推動計畫之遴選及管理申請單位(C)。
- 申請單位(C)：係由公司、產業公協會或法人擔任，備齊申請所需文件後向台綜院(B)提出申請。
- 示範體系(D)：係由領頭廠商（1家為限）及其餘受輔導廠商（N家）共同組成，其中領頭廠商係指在所有示範體系廠商中，具較大之經濟規模，或在碳盤查、碳足跡及節能措施上完備度較高之廠商（如圖 2-1 所示）。

參、資格規範

一、申請單位

- (一) 依法辦理登記之公司、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單位，若為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之申請單位尤佳。
- (二) 具機電或冷凍空調相關專業，以及節能診斷與節能效益評估之經驗。
- (三) 擁有碳管理項目及深度節能輔導經驗實績與案例者尤佳。
- (四) 具備「ISO 14064 與 ISO 14067 主任稽核員資格人員證明」、「ISO 14064 與 ISO 14067 內部查證人員資格證明」或「ISO 50001 稽核員資格證明」之申請單位尤佳。
- (五) 申請單位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上年度執行政府相關輔導計畫有異常結案者。
 2. 五年內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公司或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4. 為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5. 為國營事業。
 6.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四個月以上）擔任超過 2 項政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領頭廠商

- (一)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115 年 1 月版本)。

- (二)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含領有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或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
- (三) 去(114)年度籌組示範體系擔任領頭廠商之工廠登記編號，不得與今(115)年重複；惟該產業別若有新進企業擔任領頭廠商，則優先採用。
- (四) 領頭廠商為環境部於 113 年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納管之 562 家廠商，不得申請碳盤查項目之輔導經費。
- (五) 該公司或企業已擔任一案之領頭廠商，不得同時再擔任今年度本計畫之其他領頭廠商。
- (六) 領頭廠商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2. 為國營事業。
 3. 公司或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三、受輔導廠商

- (一)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115 年 1 月版本)。
- (二) 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含領有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或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
- (三) 受輔導廠商於環境部公告 113 年符合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源之事業共 562 廠（場），不得申請碳盤查項目之輔導經費。
- (四) 受輔導廠商不得有下列任一情形：

1. 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2. 為國營事業。
3. 公司或負責人為銀行拒絕往來戶、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4.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5. 無實際生產產品之行為。
6. 近三年(112、113 及 114)曾接受本署碳管理項目輔導或補助者。

(五) 受輔導廠商不得以相同執行項目重複申請產業發展署同年度其他計畫之經費，倘核定後查獲前述之情形，台綜院得撤銷資格、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產業發展署計畫。

肆、執行項目

申請單位獲選並簽約後，執行單位將與其建立共用雲端資料夾，整年度需繳交之所有資料，以放置雲端資料夾為主。為確保各單位繳交檔案之一致性，將提供計畫期間須繳交文件公版(附件 3)，繳交之文件須以公版為主。

為完善計畫期程之安排、人力配置（包含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投入人力之規劃），申請單位須就每家受輔導廠商實施進廠輔導至少 2 次，並協助示範體系內之廠商完成下列事項。

一、基礎輔導項目

| 項目 | 執行內容 | 驗收條件 |
|------------|--|---|
| 深度節能及碳盤查輔導 | (1)輔導廠商盤點114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輔導廠商進行深度節能、能耗設備量測工作。 (3)發掘減碳熱點與研擬低碳轉型作法，提升示範體系減碳效率。 | (1)產出碳盤查清冊。 (2)產出深度節能輔導報告書。 (3)產出碳盤查報告書。 |
| 深度節能及碳管理講習 | (1)須辦理深度節能及碳管理相關之講習3場次 ¹ 。 (2)每場次講習授課時數須達6小時。 (3)領頭廠商、受輔導廠商之從業人員，必須參與至少1場次。 | (1)講習簽到表。 (2)議程表(須包含講師名單、課程時間、授課內容)。 (3)現場照片(遠景、橫幅至少各1張，須明確顯示該活動名稱與場次)。 (4)講習簡報或講義。 (5)講習須於6月13日前完成辦理1場次。 |
| 預計節電量暨減碳量 | 申請單位提出示範體系預計減碳量之評估。 | 預計節電量須達120萬度、減碳量至少1,000噸以上。 |
| 配合辦理事宜 | 因應專案計畫之控管，申請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定期繳交相關文件。 | (1)參與工作會議、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成果發表會。 (2)繳交執行進度調查表、效益統整表。 (3)針對示範體系廠商進行滿意度調查。 |

註：

1. 申請單位可規劃4場次以上之講習，惟本計畫僅提供辦理3場次講習之經費。
2. 申請單位所提報之計畫申請書經遴選審查後，不得調整內容(含節電與減碳量等項目)，並與實際簽約執行一致；簽約後未能依約履行者，將依違約方式處理。

二、配合執行項目

| 項目 | 執行內容 | 驗收條件 |
|------|--------------------------------------|--|
| 啟始會議 | 申請單位於簽約後，須與領頭廠商辦理一場次1+N碳管理示範體系之啟始會議。 | (1)現場照片(須包含致詞嘉賓、大合照、會議遠景等畫面至少各1張，須明確顯示該活動名稱)。 (2)新聞稿1份。 |

| | | |
|--------|--|----------------------------------|
| 實地訪查 | 申請單位進廠輔導時，署內長官與執行團隊得派員訪視或安排實地訪查，檢核輔導流程與品質。 | 須至少安排 1 場次實地訪查，由署內長官與執行團隊陪同進廠輔導。 |
| 年度輔導感想 | 期中審查會議後，配合執行團隊拍攝影片，邀請領頭廠商分享參與本計畫之經驗。 | 錄製至少 3 分鐘之影片。 |

三、進階輔導項目

| 項目 | 執行內容 | 驗收條件 |
|--------------|--|---|
| 深度節能及碳盤查查證輔導 | <p>(1)輔導廠商盤點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p> <p>(2)輔導廠商進行深度節能診斷、能耗設備量測工作，發掘減碳熱點、研擬低碳轉型作法、預計減碳量估算方法與過程等內容。</p> <p>(3)協助示範體系具完成碳盤查清冊以及碳盤查報告書之能力，並達查驗證機構查證之需求。</p> | <p>(1)產出碳盤查清冊。</p> <p>(2)產出深度節能輔導報告書。</p> <p>(3)產出碳盤查報告書。</p> <p>(4)產出碳盤查程序書。</p> |
| 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 | 輔導示範體系具完成產品碳足跡報告書之能力，並達查驗證機構查證之需求。 | 產出產品碳足跡報告書。 |
| 具有碳管理效益之項目 | <p>(1)訓練式輔導：訓練式輔導受輔導廠商至內部人員具有自主完成碳管理之能力。</p> <p>(2)廣宣交流：舉辦觀摩交流或宣導活動。</p> <p>(3)碳管理項目普及化（輔導量能）：受輔導廠商家數。</p> <p>(4)第三方查證₁：經第三方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p> <p>(5)其他：未來減碳路徑規劃書、系統登錄試算、具備智慧化元素、產業(鏈)客製化課程、符合國際相關規範或使用綠色金融工具。</p> | 各項目之執行成效須彙整至成果報告書。 |

註：

- 申請單位若規劃協助廠商完成至查證階段，計畫申請書即須提供委託之查證單位、查證安排時程等事項。

伍、 總經費及受輔導廠商數量

一、 每一示範體系之經費參考基準

| 受輔導廠商數量(不包含領頭廠商) | 經費(上限金額) |
|-------------------|----------|
| 籌組 10≤N<20 家受輔導廠商 | 425 萬元 |
| 籌組 20≤N<30 家受輔導廠商 | 550 萬元 |
| 籌組 30≤N 家受輔導廠商 | 680 萬元 |

二、 執行項目費用編列參考基準

| 執行項目 | 經費 |
|-------------------------|---|
| 深度節能及碳盤查輔導 ¹ | 10-15 萬元/案 (含稅)。 |
| 深度節能及碳管理講習 | 上限為 20 萬元/場 (含稅)。 |
| 深度節能及碳盤查查證輔導 | 25-35 萬元/案 (含稅)。 (廠商須自行支付至少 30%之費用；如有進行第三方查證，廠商須自行支付 100%之費用。) |
| 碳盤查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 | 35-50 萬元/案 (含稅)。 (廠商須自行支付至少 30%之費用；如有進行第三方查證，廠商須自行支付 100%之費用。) |
| 管理服務費 | $[(A)-(B)] \times 12\%$ A：「深度節能及碳盤查輔導」、「深度節能及碳管理講習」、「深度節能及碳盤查查證輔導」、「產品碳足跡查證輔導」費用總和。 B：廠商自行支付費用總和。 |

註：

1. 受環境部公告113年「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納管之562家廠商，不得申請碳盤查項目之經費，深度節能診斷輔導經費5-10萬元/案 (含稅)。

三、申請經費原則

- (一) 上述執行項目費用為參考金額，視企業規模及製程之複雜程度作增減，並由遴選委員審議其經費編列合理性。
- (二) 碳管理示範體系之 N 數目至少 10 家。
- (三) 倘一廠商之執行項目為「深度節能及碳盤查查證輔導」，則不得再請領「深度節能及碳盤查輔導」之費用。
- (四) 至少遴選 3 個示範體系，至政府經費用罄為止。
- (五) 同一計畫已獲經濟部補助之以大帶小相關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將取消撥款並限期追回執行經費。

四、執行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申請規定

申請單位向台綜院提出書面申請，並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各 1 式 2 份，送至台綜院；除提出書面申請外，亦須將申請應備文件彙整為電子檔並寄至(yiling.hsieh@tri.org.tw)，以供備查。

一、申請應備文件

(一) 計畫申請書(附件 1)：

1. 申請單位申請表加分證明文件(附件 1-1)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 1-2)
3.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附件 1-3)
4. 合作意向書(附件 1-4)

(二) 申請單位遴選簡報(附件 2)

註：

1. 送件放置順序請依照上列次序。
2. 上述申請資料均應以本遴選須知公告之版本製作，未使用公告版本製作者，屬不合格申請案，逕予退件。
3. 申請單位得依其輔導及管理量能，提交多份計畫申請書，但每一計畫申請書須為單一示範體系。
4. 申請單位執行計畫之人員，內部與外聘皆須規劃於計畫申請書之人力經費表。

二、送件資訊

(一) 收件地址：106022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6 樓，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15 年製造部門淨零轉型推動計畫 1+N 碳管理示範體系申請」。

(二) 收件截止日：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三) 下午 4 時截止。

(三) 送件方式：申請單位之申請應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 (三) 下午 4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上述收件地址。

三、聯絡窗口：

聯絡人：謝小姐

聯絡電話：02-2755-2688 #118

E-mail：yiling.hsieh@tri.org.tw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55-2688 #117

E-mail：tzuling.hsu@tri.org.tw

柒、計畫審查

一、遴選審查流程

| 審查流程 | 工作說明 |
|--|---|
|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資格及文件 審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退件*] C --> A B -- 通過 --> D{第一次 遴選審查會議 (評選序位)} D -- 通過 --> E{第二次 遴選審查會議 (經費審查)} E -- 未獲選 --> F[未獲選] E -- 通過 --> G[遴選結果 送產業發展署核備] G -- 通知結果 --> H[簽約] H --> I[展開計畫] </pre> | <p>(一)送件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應備資料，向台綜院提出申請。 <p>(二)資格及文件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台綜院針對申請應備資料、申請單位與 1+N 碳管理體系之領頭廠商和受輔導廠商，進行文件與資格審查。 資料未齊者，得補件 1 次（補件文件以合作意向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退件。 <p>(三)第一次遴選審查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委員由台綜院召集學者專家組成，依計畫書等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 <p>(四)第二次遴選審查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之單位進行第二次遴選審查會議，由遴選審查委員進行經費預算編列之審查。 台綜院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交產發署進行核備。 <p>(五)簽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綜院將發函通知獲選之申請單位。 完成簽約事宜後，即展開本年度計畫。 |

二、遴選審查作業

本計畫之審查工作分為二階段－資格審查及遴選審查會議，各階段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一) 資格審查

1. 由台綜院負責審查申請單位與示範體系之廠商資格、計畫書與所附文件（詳附件 1、2）之資料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單位須派代表出席會議。
3. 申請單位若有未符合相關規定者、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等，經通知後應於 2 日內完成補正，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且補件文件以合作意向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為限。

(二) 遴選審查會議

台綜院召集學者專家（產業界、政府部門、學術界等）組成審查委員辦理兩次遴選審查會議，以下說明之：

1. 第一次遴選審查會議(評選序位)

遴選審查會議除評鑑提交之應備文件外，申請單位進行簡報，領頭廠商須派代表，並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詳 p.15）」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以下說明之：

- (1) 遴選審查會議先由台綜院進行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
接續由參選申請單位依規定之簡報格式（詳附件 2）進行規劃說明後，再由審查委員提問，由申請單位回覆，答詢時採統問統答方式。申請單位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委員詢問時間不列計（台綜院得視申請

情況調整時間)，最後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 (2) 簡報與答詢，應與遴選項目有關；簡報時應以申請文件內容為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申請文件內容。單一簡報場次中，申請單位出席簡報以3人為限。
- (3) 遴選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後轉成序位。遴選委員評分加總之平均達70分（含）以上為合格申請單位，不合格者不列入排序。合格者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優勝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序位總和相同者，以評選項目依序（詳 p.15 順序）比較得分數，得分高者為優先獲選申請單位。若仍相同者，由遴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之。

遴選評分準則

| 評選項目 | 配分 | 評分項目 | 評分細項 |
|----------------|-----|-------------------------|--|
| 1.申請單位執行能力與經驗 | 30% | 1-1 深度節能診斷能力(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產出報告書經驗(5%) ■ 具備深度節能診斷專業度(5%) |
| | | 1-2 碳盤查能力(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產出程序書與報告書經驗(3%) ■ 具備輔導第三方查證經驗(3%) |
| | | 1-3 碳足跡能力(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產出報告書經驗(2%) ■ 具備輔導第三方查證經驗(2%) |
| | | 1-4 具專業資格(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 SD 資格(3%)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3%) ■ 具機電或冷凍空調相關專業，以及節能診斷與節能效益評估之經驗(4%) |
| 2.執行規劃架構與內容完整性 | 30% | 2-1 深度節能及碳盤查輔導執行方式(10%) | |
| | | 2-2 預計節電量暨減碳量(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節電量須至少達 120 萬度(5%) ■ 預計減碳量須至少達 1,000 噸以上(5%) |
| | | 2-3 加分項(10%)總計至多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度節能建議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計畫執行案例及改善成果(1%) — 節能措施具示範推廣性(1%) — 節能措施多元性(1%) — 節能技術創新性(1%) — 設備能耗資訊數位化(1%) ■ 預計節電量暨減碳量(本項目加總至多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達 120 萬度後每增加 20 萬度以上增加(1%) — 達 1,000 噸後每增加 200 噸以上增加(1%) ■ 受輔導廠商數量達 20 家以上(1%) ■ 第三方查證(0.5%) ■ 提供智慧化、數位化工具或平台(0.5%) |
| 3.整體經費合理性 | 10% | 3-1 申請單位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 |
| 4.計畫執行與人力配置 | 10% | 4-1 計畫期程之安排(2%) | |
| | | 4-2 人員實績(4%) | |
| | | 4-3 人力規劃(4%) | |
| 5.示範體系之籌組 | 10% | 5-1 領頭廠商籌組緣由(5%) | |
| | | 5-2 新進領頭廠商(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年度未於本計畫籌組之示範體系隊擔任領頭廠商 |
| 6.簡報及內容 | 10% | 6-1 依審查會議委員評分(10%) | |

※ 若提交之計畫申請書內容含加分項者，通過遴選後，於簽訂契約及執行期間須達成所有計畫申請書提及之加分項目，若無法達成則以違約方式處理。

※ 計畫執行期間，若具機電或冷凍空調相關專業，以及節能診斷與節能效益評估之經驗背景之輔導人員異動，須事先提交申請，替換之人選亦須符合上述資格，若無法達成則以違約方式處理。

2. 第二次遴選審查會議(經費審查)

由遴選審查委員進行經費預算編列之審查，台綜院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交產發署進行核備，待核備完成後將發函通知獲選單位，始得進行簽約事宜。

三、期中、期末審查會議

(一) 期中審查會議

1. **6月20日前**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 3-1）之書面與電子檔，須包含期中工作進度、預期成果等，以及已完成之講習、輔導廠商等相關文件。
2. 辦理期中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列席報告，領頭廠商須一同出席，並由審查委員審視執行進度。
3. 待審查會議結束，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與補件後，通知繳交定稿。

(二) 期末審查會議

1. **10月15日前**完成所有輔導項目，並繳交結案資料，包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 3-2）、簡報之書面與電子檔，以及所有輔導廠商之碳盤查清冊、深度節能輔導報告書等文件。
2.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列席報告，領頭廠商須一同出席。
3. 待審查會議結束，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與補件後，通知繳交定稿。

捌、計畫管理

計畫執行過程中，申請單位須配合本計畫各項管理工作。除協助台綜院參與各單位辦理之講習與實地訪查，申請單位須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輔導成果等按時回報，以利台綜院掌握申請單位執行進度與成效。

一、啟始會議

申請單位須協助領頭廠商完成此會議之新聞稿，並至少發布至 1 家媒體。

二、講習視察

台綜院得視察講習辦理情形與品質，申請單位須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三、實地訪查

台綜院將辦理 1 場次實地訪查，於第一次工作會議時，與申請單位協調安排訪查地點與時間，產業發展署長官將抽選視察。進行實地訪查時，申請單位須指派節能診斷輔導員陪同訪查。

四、輔導方式

申請單位進行深度節能診斷及能耗設備量測等工作，須實際掛錶量測，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五、執行進度回報

台綜院建立相關表單，由申請單位填報輔導時程規劃，並於每週五下午 5 時前回復執行進度調查表及效益統整表，更新項目完成進度，以利追蹤執行概況。

六、工作會議

申請單位須配合台綜院辦理四次工作會議，規劃 5、8、9 及 10 月，各辦理一場次。

七、領頭廠商訪談

申請單位須邀約領頭廠商高層人員進行輔導感想訪談拍攝事宜，並於拍攝日前 5 個工作日提供講稿內容予台綜院審閱，講稿內容須包含示範體系輔導亮點與績效數據等。

八、示範體系績效文案及簡報

申請單位須提供 600-1000 字文案及一頁式簡報，內容為領頭廠商籌組示範體系之目的、輔導績效及未來願景，並將其彙整於期末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簡報內呈現。

九、碳管理相關報告書

所有報告書（碳盤查清冊、深度節能輔導報告書、碳盤查報告書、碳盤查程序書）須如實呈現數據，嚴禁屏蔽數據，報告書內容僅供產業發展署查核使用。

十、受輔導廠商滿意度調查

申請單位須協助進行受輔導廠商之計畫參與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優化輔導機制及提升服務品質之重要依據，以確保輔導內容更貼近產業實際需求。

十一、Logo 提供

申請單位、領頭廠商與受輔導廠商皆須提供 Logo 之 AI 檔或去背 PNG 檔，並上傳雲端資料夾，作為成果發表會製作物使用。

玖、 其它注意事項

| 項目 | 對象 | 申請單位 | 領頭廠商 | 受輔導廠商 |
|--------|---|------|------|-------|
| 申請與簽約 | 參選申請單位之申請文件資料經提出後概不退還，於參選階段均不提供任何經費 | ■ | ■ | ■ |
| | 申請單位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限期內與台綜院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該案件之申請，缺額由台綜院依據順位通知次順位之示範體系遞補 | ■ | | |
| 經費撥付流程 | <p>第一期款：簽約完成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契約價金之 30%</p> <p>請款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含說明表及自評表) 2.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3. 個人資料盤點清冊 4. 服務費用編列表(總包價法) 5. 經費預算表(碳管理項目) 6. 查證輔導明細表 7. 履約標的價金表 | ■ | | |
| | <p>第二期款：通過期中委員審查作業，撥付契約價金之 30%</p> <p>請款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 2. 經費累計表(總包價法) 3. 經費累計表(碳管理項目) 4. 查證輔導明細表 | ■ | | |
| | <p>第三期款：通過期末委員審查作業，撥付契約價金之 30%</p> <p>請款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 2. 經費累計表(總包價法) 3. 經費累計表(碳管理項目) 4. 查證輔導明細表 | ■ | | |
| | <p>尾款：通過期末審查會議，且經台綜院完成驗收作業，撥付尾款 10%</p> | ■ | | |

| 項目 | 對象 | 申請單位 | 領頭廠商 | 受輔導廠商 |
|--------|---|------|------|-------|
| | 請款應備文件： 1. 執行人力工時一覽表 2. 經費累計表(總包價法) 3. 經費累計表(碳管理項目) 4. 查證輔導明細表 5. 講習結算明細表 | | | |
| 會計作業 | 申請單位與台綜院簽定契約後，領頭廠商與受輔導廠商應於申請單位指定期限內提撥至少30%查證輔導費用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並提供轉帳證明，且匯入之金額需與契約書簽訂金額相符，不可扣除手續費，亦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 | ■ | ■ |
| | 申請單位應設立本案專款專戶記載各項收支 | ■ | | |
| |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 7 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 ■ | | |
| 資安教育訓練 | 申請單位須辦理 1 場次資安教育訓練，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提下列資料： 1. 簽到表(人力經費表規劃人員皆須出席並簽到) 2. 議程表(包含講師名單、課程時間、授課內容) 3. 現場照片(至少 2 張) 4. 講義 | ■ | | |
| 配合事項 | 申請單位應依據本計畫各查核點確實執行輔導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填寫輔導紀錄表 | ■ | | |
| | 獲選之申請單位及示範體系必須配合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 | ■ | ■ |
| | 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應配合產發署與台綜院之要求，提報碳排管理改善方案、碳排改善績效及減碳績效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產發署參考 | ■ | ■ | ■ |
| 其他事項 | 計畫個案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台綜院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若申請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經查屬實者，得予以終止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經費；執 | | | ■ |

| 項目 | 對象 | 申請單位 | 領頭廠商 | 受輔導廠商 |
|------|---|------|------|-------|
| | 行缺失如歸責於申請單位，該申請單位3年內不得再參與本計畫，必要時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不良廠商名單 | | | |
| 其他事項 | 申請單位被終止契約或追討經費，其間所衍生與示範體系之間的責任歸屬問題，應由示範體系與申請單位自行協調，產發署及台綜院不參與協調工作 | ■ | ■ | ■ |
| 其他事項 | 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營業秘密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申請單位、領頭廠商或受輔導廠商在未經任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使用他方之名稱、商標、或任何標識於任何產品、包裝、型錄、廣告、平面或電子媒體。一方違反本遴選須知而致任一方遭受損害，違約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 | ■ | ■ |
| | 申請單位獲選通過之案件應親自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 ■ | | |

附件表

附件 1、計畫申請書

1-1 申請單位申請表加分證明文件

1-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3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未擔任超過 2 項政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1-4 合作意向書

附件 2、申請單位遴選簡報

附件 3、繳交文件公版

3-1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

3-2 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

3-3 盤查清冊

3-4 深度節能輔導報告書

3-5 碳盤查報告書

3-6 碳盤查程序書

3-7 產品碳足跡報告書